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作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和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并且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上述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金振朝

\_\_\_\_\_  
向怀坤

\_\_\_\_\_  
刘志永

年 月 日